

三门峡市陕州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 1、总体情况：2025 年，三门峡市陕州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在本领域重点工作中工业运行稳中有进，核心指标量质齐升；项目建设提速增效，产业规模持续壮大；转型升级纵深推进，项目储备成效显著；企业培育梯度推进，创新能力不断提升；助企帮扶精准有力，发展环境持续优化；行业监管严实有效，安全基础更加牢固；清欠账款靶向发力，企业权益切实保障；信访工作用心用情，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在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中按照区委、区政府以及相关部门要求，开设单位子页面，定期进行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确保政务信息公开透明。
- 2、主动公开方面：2025 年，我单位共发布各类新闻及预决算公开信息 7 条，因煤炭行政处罚权由市级收回，目前我单位无相关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发布。
- 3、依申请公开方面：本年度无受理依申请公开的情况。
- 4、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情况：工信局因机构改革将区科技局独立划分，目前无政务服务事项信息，其余依照上级部门要求做好相关规范和管理。
- 5、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2025 年，陕州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开设单位子页面，用于发布政务公开信息。
- 6、监督保障：根据上级部门要求积极参加政务信息公开培训，认真做好政务信息网站信息维护及发布工作，接受广大人民的监督。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对照上级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我单位在实际推进过程中仍存在不少薄弱环节，具体体现在：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意义认知不到位，主动公开的自觉性有待提升；公开信息的更新时效较为滞后；新出台的各项工作制度尚未完全落地见效，贯彻执行力度需持续加大。

针对上述薄弱环节，为切实提升我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整体水平，充分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后续将重点推进以下两项改进工作：

一是优化工作流程。对我单位现存的各类政府信息进行全面梳理归集，明确信息采集、审核、发布、更新的全流程责任主体与时间要求，建立长效化维护机制，保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按规范流程有序开展。

二是丰富公开内容。持续优化更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目录，精准划定公开范围，补齐信息短板，保障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准确性与权威性。此外，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践经验的总结提炼，梳理形成可借鉴、可推广的有效举措，不断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向规范化、科学化方向迈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 1、收费情况。区政府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2025年度未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 2、强化组织领导，明确了职责分工，定期召开工作会议，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总结和部署。提升监督检查力度，对试点领域基层政务公开工作进行了监督检查，对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了反馈和整改，确保工作质量。
- 3、对照政务公开要点，积极推动公共企事业单位的有效公开。已完成预决算等信息公开发布。
- 4、政务新媒体。本单位无政务新媒体账号。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